北 京 消 防 团 体 标 准

TB

BJXF·TB007－2017

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编制指南

**Guide for Building Fire Protection Facilities Inspection Report**

2017-06-01实施

2017-04-28发布

北 京 消 防 协 会 发布

**目 次**

[前 言 II](#_Toc479768599)

[1 范围 1](#_Toc479768600)

[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](#_Toc479768601)

[3 检测报告内容格式 1](#_Toc479768602)

[4 检测报告要求 1](#_Toc479768603)

[4.1 封面填写要求 1](#_Toc479768604)

[4.2 项目概况填写要求 1](#_Toc479768605)

[4.3 报告评定填写要求 2](#_Toc479768606)

[4.4 检测报告内容填写要求 2](#_Toc479768607)

[5 档案管理 2](#_Toc479768608)

[5.1 内容 2](#_Toc479768609)

[5.2 要求 2](#_Toc479768610)

[5.3 保管期限 2](#_Toc479768611)

[附录A（规范性附录） 北京市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](#_检测项目、要求及方法) 3

# 前 言

本标准贯彻了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相关内容。

本标准由北京消防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消防协会行业指导部

玉鼎云华（北京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北京泽惠风科技有限公司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国华，张田莉，王小醒，钟利智，林森，尹杰，刘洪山。

本标准主要审查人：高晓斌，李宏文，王爱平，尹守海，孙勇，任轶，蔡学勤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北京消防团体标准

BJXF•TB007－2017

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编制指南

#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北京市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的内容格式及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市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的编制、审核、批准、发放和归档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生产和贮存火药、炸药、火工品等有爆炸危险场所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。

#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DB11/1354-2016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

# 检测报告内容格式

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见附录《北京市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》（2017版）。

# 4 检测报告要求

## 4.1 封面填写要求

**4.1.1**  报告“CMA章”应加盖在封面左上角。

**4.1.2** 消检“报告编号”规则：前四位用四个大写拼音首字母表示本单位名称；“（2017）”代表年份；“XJ”是消检的大写拼音首字母；后四位是本单位消检报告的年度排序数，0001~9999应为连续自然数。

**4.1.3** 报告的“项目名称”即该建（构）筑物的名称，应与建审、验收或备案等法律文书的称谓相同。

**4.1.4** 报告的“委托单位”应为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机构的第一合同相对人。

**4.1.5** 报告的“编制日期”应为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（授权签字人）签发报告的日期。

**4.1.6**  报告的“编制单位”即本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机构营业执照的法定名称。

**4.1.7**  说明中所述之外的其他内容为固定格式，一般应不做变更，以下相同。

**4.1.8** 盖章规则：封面页仅盖骑缝章（公章和检测专用章，红色印记应涵盖报告全册），位置在长边的1/3和2/3处，此页压盖的印记占印章直径1/10～1/8。

## 4.2 项目概况填写要求

**4.2.1** 如因故缺少建审、验收、备案文号等信息，应在相应栏中填“/”，并在“备注说明”栏中做缺失原因的简要说明。

**4.2.2** 项目中的各参加单位信息、项目参数都应与此项目的法律文书所述一致。

**4.2.3** 报告中“检测日期”按实际检测日期填写；“检测面积”即检测范围所涵盖的面积。

**4.2.4**  报告中的“使用性质”、“建筑类别”、“检测类别”均应与此项目的法律文书所述一致。

**4.2.5** 此页为报告页码排序的起始页，整个报告页码应连续。

## 4.3 报告评定填写要求

**4.3.1** 报告中的“检测内容”即本次检测合同中约定的范围，应符合DB11/1354-2016中的要求，选中时应在选择框“□”内填“√”，未选中时应填“×”，不得空置，单项统计中填写所检测单项的A、B、C类不合格参数的累计数量。

**4.3.2** 检测实施前必须查阅有效的设计文件、竣工图、说明书等资料，并注明所依据的图纸编号、设计文件版本号等。

**4.3.3** 报告中的“检测结论”根据DB11/1354-2016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》进行判定，消防检测的综合评定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。建筑工程的所有单项均评定为合格的应综合评定为消防检测合格；有任一单项评定为不合格的应综合评定为消防检测不合格。

**4.3.4** 盖章规则：在检测结论栏末尾加盖检测专用章。

## 4.4 检测报告内容填写要求

**4.4.1** 报告中所列共20个单项（不包含其它），其中如有本检测项目中未涉及的单项可将整个单项删除；如有未涵盖的单项应依据相应规范做出增补。

**4.4.2** 单项中的子项如在本检测项目中未涉及到，应在其后对应的栏目中填“/”，但不允许删除任何子项；如有未涵盖的，认为有必要增加又有规范依据的子项，可在该单项内同类子项后做相应增加，并在原序号后加补“n”（n=自然数）。

**4.4.3** 数量栏中涉及布线、管网、管道连接、支吊架、喷头等情况时，可按楼层（防火分区）数量确定，单位也应随之改变。

**4.4.4** 报告中“检测结果及数据”栏中如果为非单个数据，应按“最小值～最大值”的方式列出；非数值类结果应描述明确，包含多个结果时应分别描述。

# 5 档案管理

## 5.1 内容

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档案包括编制、填写、更改、识别、收集、索引、存档、维护和清理等。

## 5.2 要求

检测机构应当客观、真实、完整地保存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。

## 5.3 保管期限

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保管期限为20年。

**附录A**

**（规范性附录）**

**北京市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**